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文件

湖科党发〔2025〕11号



关于印发《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的 通 知

各分党委，各教学单位、管理服务部门、群团组织、派出机构、直属单位：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科技学院委员会

2025年3月5日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

2025 年是学校“十四五”收官之年、“十五五”事业发展规划谋篇布局之年，是迈向 2030 年“升大”目标的开局之年，也是学校质量提升年、学科建设年、改革攻坚年、服务优化年。

学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教育强省建设行动纲要（2024-2035）》为遵循，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落实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推进战略部署，瞄准“升大”和省属高校高质量考核指标，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牵引，以提升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为重点，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硕士点建设、专业监测评估为抓手，以人才强校为根本，以强化办学服务保障能力为支撑，以深化综合改革为动力，努力推进实现学校发展战略目标，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湖北实践，奋力建设特色鲜明的湖北科技大学。

一、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深入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深化

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共同体建设。在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想政治课专项）、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等项目上有突破。深入实施思政类竞赛项目协同攻坚行动，在“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中取得突破。发挥课堂教学育人主渠道作用，举办课程思政教学竞赛，设置课程思政专项研究，开展课程思政培训（实践）活动，打造智慧课程思政平台，推进课程思政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建优建强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5 项。

强化五育并举融合育人。坚持“以德为先”，扎实推进“铸魂育人”行动，深化德育分类培育和五育融合发展特色品牌创建，推进德育评价改革，规范师生荣誉评选体系。推进“以智启德”，持续深化“学在湖科”行动，指导二级学院全面深入实施“导学、督学、助学”计划，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行动，推动实现学风的根本性扭转，实现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8%。推进“以体强德”，开好开足体育课，涵养校园体育文化，提升学生投身体育锻炼的积极性。推进“以美润德”，加强美育课程建设力度，持续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培育具有全省影响力的语言文字活动品牌。推进“以劳树德”，加强以志愿服务为载体的劳动教育，推进青年志愿者投身社会实践，在省级社会实践评选表彰和省级

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中获奖 2 项，争取获得国家级奖项。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示范中心和达标中心建设，进一步做实心理健康教育共同体建设，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排查与干预，强化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品牌创建，培育校级心理健康精品项目 20 项，成功申报省级精品项目。加强急救教育试点建设。

实施“文化浸润”育人行动。持续完善“五节二会”文化活
动体系，深入推进“一院一品”“一社一品”文化工程，开展以
学科为基础的丰富多彩的文体竞赛，举办并参加省级以上艺术赛
展活动，擦亮湖科文化名片。持续挖掘鄂南文化、非遗文化、校
史文化的育人作用，开展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获评
宣传教育优秀作品 1 项。举办湖北科技学院网络文化节，打造一
批影响力强的网络思政精品。制定《湖北科技学院省级文明校园
创建工作方案》，完成省级文明校园申报。

夯实育人工作基础。以省级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为目标，大
力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思
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努力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名师工作室。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扎实开展辅导员素质提
能行动，落实好每月一主题的培训机制和假期集中培训机制，在
“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展示活动、
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项目上取得突破。建立辅
导员引进、转岗和退出淘汰动态平衡机制，实现专职辅导员队伍
规模稳定在 100 人左右。

实施本科教育高质量行动计划。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专业认证问题整改。开展本科专业首轮监测评估。加强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教师教学能力培养及教学学术研究工作，获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21 项。持续打造学校教育教学优势特色，组织开展好 2025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定工作及相关专题培训，培育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 项以上。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加强高水平课程规划与建设，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立项建设校级一流课程 20 门，培育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7 门。推进高质量课堂建设，高标准开展 2025 年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以及本科生专业技能竞赛，促进教师教学技能提升和教学理念、教学模式创新，提高课堂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省级以上赛事成绩，其中省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2 项、省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2 项。加强教材建设，新增“十四五”规划教材 1-2 项。探索推进“虚拟教研室”项目建设，开展校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认定工作，新增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3 个，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 2 个。

深化产教融合协同育人。进一步完善应用型人才培养方案，强化“产出导向、能力为先”，新增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85 项，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670 项，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达到 93.65%。加强高水平实践基地和“一中心、两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实习实训基地、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新

增省级教育实践基地 1 个、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 2 项。对标省级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标准，开展校级产业学院认定工作，实现“一教学院一产业学院”，新增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

建设高质量应用型专业集群。主动对接国家需求，服务湖北“51020”现代化产业集群和咸宁市“5+4”现代产业体系发展，持续推进专业应用化更新改造，打造特色优势突出的“医、师、工”专业集群。开展专业优化调整，暂停招生专业 2-3 个，新增或升级新工科专业 1-2 个，将招生专业控制在 54 个以内。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 3 个，完成 2 个工科专业申报和准备工作，完成 3 个医学专业认证申报和准备工作。

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改革。加强新增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课程、质量保障体系、学位授予标准、实践教学基地、导师队伍建设，修订和完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增设 2-3 个教育硕士新方向或新领域（学科教育），完成研究生招生计划 150-200 人，培育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3 项，鼓励培养单位整合案例资源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库 3 个，培育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2 个，培育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项 10 项，争取获奖 5 项。

提升人才培养国际化水平。加强“留学湖科”品牌建设，新增“一带一路”国家友好学校 2 所、HSK 考试中心 1 个；开展汉英双语及全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证工作，新增 6 门双语授课课

程、2 门全英语授课课程，打造 2 门来华留学教育校级精品课程；新增 1 个来华留学教育专业；招收来华留学生 60 人，进一步丰富留学生招收国别，提升招生层次，完善留学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加强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建设管理，确保 47 名学生出国学习，新增 1 个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项目，省级以上学术交流项目 2 个。启动与国外高校硕士生联合培养项目。

提升学生教育管理服务精细化水平。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对标省级示范建设标准，持续申报“省级示范征兵工作站”。深化学生社区“提质增效”行动，对标对表教育部《高校“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提质增效指南》，实现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动态评级稳中有进。

全力做好招生就业和双创工作。加强就业与招生、培养联动，优化招生计划分配方式，持续提升生源质量。充分用好校园招聘主渠道，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强化生涯教育与就业指导，在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10 项，新增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20 项。深入开展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帮扶，确保 2025 届毕业生初始就业率达到 86%，年终就业率达到 93%（其中留鄂就业率达到 58%）。加强学生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培育，高质量实施“三百四环五融”工程，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平台，积极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基地，新增省级以上双创项目立项 80 项，创业率达到 6%，双创赛事奖项稳步提升，中

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省级以上奖项 15 项，力争国奖取得突破、“挑战杯”大赛省级奖项 16 项，力争金奖取得突破。

二、实施学科（群）建设引领工程

优化学科结构。对接湖北省“51020”和咸宁市“5+4”产业布局，优化学科布局，整合学科资源，提高资源使用效益，创新学科建设新模式，推动交叉学院或交叉学科建设，形成学科集约优势及特色鲜明的学科平台和学科团队；优化学科资源配置，推行学科建设“项目制”“点将揭榜制”和目标责任制，强化学科建设项目化管理，建好现有硕士点导师库，重点培育 10 个学科达到硕士点申报条件；提升学报对学科建设支撑作用，争取学报两刊复合影响因子平均提高 1%。

彰显学科特色。推行“一院一学科”分层次、差异化建设，保持并发展基础医学、药学、核科学与技术等传统优势学科，积极扶持临床医学、教育学发展，大力推进电子信息、生物医学工程等新工科建设，支持资源与环境、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经济学、应用统计学等学科特色发展。实现 ESI 化学学科占比达到 90%，药理毒理学 ESI 排名提升 15%，工程学（电子信息）提升 20%。

完善学科评价机制。建立科学、公平、规范的学科建设评价体系、考核评价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学科项目绩效管理。设立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服务、分类投入、分类评价。试行“管办评”分离改革，积极引入第三方学科评价，构建完善监测、改进、评价“三位一体”评价模式，督促各学科

落实建设主体责任，治本纠偏，持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

三、实施科技创新突破工程

做强高水平科研平台。强化优势学科与创新平台建设，继续加强现有省级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省级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科研平台的建设与管理，基于学科布局完善支撑学科（群）平台，重点建设高水平跨学科平台，为申报更高层次的科研平台做好培育工作，建立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1个，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3个（其中省重点实验室1个）、省级社科研究平台4个、省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1个。

组织标志性、高水平成果协同攻关。加强省级大学生科技园的建设。挖掘、跟踪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和社会科学奖励培育对象，设立“重大研究项目培育基金”，建立整合协调产出科研成果的机制，强化校地、校企合作，加快标志性成果的产出。获批国家级纵向项目立项10项，省部级纵向项目立项40项，新增横向到账经费1.3亿元，获得省级自科奖4项，省级社科奖1项，实现省级科技一等奖的突破。

深化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分级分类和目标管理，完善平台申报立项、建设运行、定编定岗、资金使用、考核评估等制度。持续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坚持学术创新与社会服务并重，提升横向合作质量，加强项目结题验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

四、实施师资队伍优化工程

引进和培养高水平人才。开展有针对性引才，提高柔性引才质量，重点培养有发展前景的青年博士冲击国家级青年人才、省部级人才项目，引进或培养国家级人才 1 名、新增省部级人才 3 名，引进或培育 1-2 名学科领军人物，重点引进或培养在国内外知名、国内领先、在本学科领域作出重大贡献、具有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稳定在 30%左右。支持 5 名左右教师国内访学或短期进修，支持 10 名教师开展博士后研究。

提升教师队伍国际化视野。组织教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级访问学者、地方学者项目，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开展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参加专业培训项目，派遣教师参加省级以上项目出国研修 15 人次，引进国际高水平专家 1 人。

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项教育，扎实开展“双培养两提升”工作，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持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素养，营造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压实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责任，加大对师德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举报受理机制，对学术不端和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

激发人才队伍活力。严格按照教师聘期考核程序要求，压实二级学院责任，做好全体教师聘期考核工作。规范二级单位人事管理，稳步推进“三定一聘”、薪酬绩效分配、教师分类评价改革。

五、实施社会服务深化工程

贯通科技成果转化链条。推进医学、药学、工学围绕省、市

重点产业集群，积极对接区域龙头企业，承接各类定向委托或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培育创建市级创新联合体，新增省级以上创新联合体 4 个。规范专利技术转让工作，完善专利技术转让目标任务考核和激励机制，实现专利转移转化 40 项，转移转化金额超过 100 万元。提升附属医院综合医疗水平，支持附二医院创精神专科三级甲等、附属赤壁医院创三级乙等。持续实施“双百工程”项目，争取获批省级科技副总（副职）、院士专家企业行、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等项目 20 人次。

深化教师教育合作共建。依托湖北省教师教育共同体，全面推进与咸宁市基础教育的深度合作，着力构建高等学校、地方政府、中小学校幼儿园、研究机构“四位一体”的协同培养机制“四位一体”校地协同育人体系，推进附属泉都学校特色发展，争创城区中小学一流学校；提升师范教育影响力，与市教育局共建咸宁市第一高级中学（湖北科技学院附属高中），促进城区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持续开展国培、省培项目。挖掘咸宁红色革命传统文化和咸宁籍教育家精神等资源，共建 3-5 家师德涵养基地，师范生获各类师范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项 30 项；获“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等级奖 1 项。

大力推进文化传承创新。依托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立足鄂南红色资源和地域文化特色，挖掘本土文旅资源，服务文创产业发展，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动文化产业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咸宁研究院建设力度，组织力量研究

发表系列高水平的调研报告。依托省级科普基地，加强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推广普及。

服务基层治理和乡村振兴。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计划，组织动员不低于 35% 的团支部踊跃参与，组织动员不少于 150 支团队、10000 余名师生暑期投身社会实践，上好“行走的思政课”和“一线专业课”，实现基层治理有收获、实践育人有成效。持续推进冷水坪村产业发展，办好乡村振兴 10 件实事。

六、实施办学保障能力强化工程

拓展多元筹资渠道。推进“大财政”体系建设。加大二级学院专业校友会筹备力度，实现“一院一校友会”。加强高质量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建设，收入分别达 4000 万元和 2000 万元。加大社会捐赠力度，规范捐赠工作，全年捐赠筹资不低于 2000 万。进一步盘活三资，推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产收益不低于 1400 万元。坚持各级政府资金应争尽争，确保全年办学收入达到 7.5 亿元。

优化资源配置与服务效率。持续推进项目库更新和项目绩效评估，开展跨学院、跨学科实验室资源和科研资源实质性整合，落实贵重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绩效评价，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建共享，大力压减公用经费。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办学成本调查评估和学费调整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监督。

改善办学条件和师生福祉。推进校区布局优化与功能完善，

推进北区学生宿舍建设，合理安排现有教学楼群、实验楼群等相关维修改造。持续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切实改善实验教学和科研实验条件。深化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制度，切实发挥后勤服务保障功能。保障教职工养老保险落实落地。

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加强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夯实联防联控体系及预警机制。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验员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推进网络和信息建设，完成学校云资源安全池建设。持续整治校园及周边环境，创建省级优秀平安校园。

七、实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健全依法治校机制。根据学校发展情况实际修订完善《湖北科技学院章程》，开展高等教育研究，常态化开展制度清理工作，加强对各类规章制度的解释、宣传、教育。依规开展校内巡察、审计及整改工作，压实内部审计、纪检监察、采购与招投标等部门的监督制约职责，完成校内两轮政治巡察工作，高质量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精简优化校内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发展性考核指标权重，实施学科性学院分赛道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启动“十五五”总规划及各项子规划的编制工作。

健全数据治理机制。完成数据中心和平台(数据中心监控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智能数据分析与决策可视化管理平台、数据驾驶舱系统、数字校园全景实时监控与预警分析系统)建设，提升图书馆、档案馆数字化服务水平，强化人事、财务、

学工、教学等教育信息的收集、共享、分析、应用，通过提供准确、及时、全面的数据，支持学校风险评估、决策制定、战略规划。

健全多元共治机制。举办医学教育、师范教育高质量论坛。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全面支持教代会、职代会、学代会、团代会等群团组织行使职能，发挥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等信息渠道，做实二级学院院长信箱，主动引入第三方专家学者、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评价、科研项目评审、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优化学校治理结构。

八、实施党建赋能工程

强化党的政治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扎实开展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将理论学习与研究贯彻落实有效贯通，推动理论学习走深走实。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要工作和政治要件督办落实机制，切实提高学校党委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

优化干部队伍建设。以“干部素质提升年”为抓手，着眼事业发展大局，坚持重实干、重实绩用人导向，进一步完善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工作机制。加强干部监督，推行中层干部负面信息收集管理清单、政治素质考察清单“双清单”管理。推进基层干部

队伍建设，开展基层正副职空岗选配，常态化开展校内挂职锻炼，促进综合素质提升。组织好党员干部培训，强化干部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提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

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压紧压实各级党组织书记党建第一责任人责任，严密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强化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创建，把加强党的建设与教学、科研等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促进基层党建工作和事业发展深度融合。严把党员发展政治关，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师生党员、流动党员管理的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牢牢把握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用好学校融媒体中心，传播党的创新理论。持续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加强学校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拓展传播路径，讲好新时代“湖科”故事。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链条，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领域调研，提升风险隐患发现力、处置力。

加强对统战与群团工作的领导。巩固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抓好思想政治引领，充分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建言献策作用。依托省级铸牢中华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打造文化统战工作品牌。支持引导共青团组织贴近青年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办好“志愿者学院”，获得全国五四红旗团委表彰。开好四届四次“两代会”。

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方针，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联动贯通、有效衔接，做到同题共答、同向发力，进一步完善“大监督”格局。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新时代清廉学校建设，深入开展违规打牌、赌博专项整治，深化开展巡察工作，强化党员干部执行力和作风建设，加强整改监督检查和成果运用。

湖北科技学院 2025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

一、实施人才培养质量提升工程

1. 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思想政治课专项)获奖。(牵头单位: 工会; 责任单位: 马克思主义学院)

2.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责任单位: 党委宣传部)

3.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综合改革与精品建设项目获奖。(牵头单位: 党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 学生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4. “我心中的思政课”全国高校大学生微电影展示、全国高校大学生讲思政课公开课展示活动中取得突破。(牵头单位: 学生工作部; 责任单位: 团委、马克思主义学院)

5. 举办课程思政教学竞赛, 设置课程思政专项研究, 开展课程思政培训(实践)活动, 打造智慧课程思政平台, 建优建强省级课程思政教学研究示范中心, 获批省级课程思政示范项目 5 项。(责任单位: 教务处)

6. 实现毕业生升学率达到 18%。(牵头单位: 招生就业处; 责任单位: 各学科性学院)

7. 推进“以体强德”, 开好开足体育课, 涵养校园体育文化, 提升学生投身体育锻炼的积极性。(牵头单位: 教务处; 责任单

位：体委、体育学院）

8. 持续举办高雅艺术进校园、戏曲进校园、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等活动。（牵头单位：党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团委）

9. 开展中华经典诵读，培育具有全省影响力的语言文字活动品牌。（责任单位：语委办）

10. 省级社会实践评选表彰和省级志愿服务项目大赛获奖 2 项，争取获得国家级奖项。（责任单位：团委）

11. 培育校级心理健康精品项目 20 项，成功申报省级精品项目。（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12. 加强急救教育试点建设。（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公共卫生与健康学院）

13. 开展以学科为基础的丰富多彩的文体竞赛，举办并参加省级以上艺术赛展活动，擦亮湖科文化名片。（责任单位：团委）

14. 获礼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宣传教育优秀作品 1 项。（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15. 举办湖北科技学院网络文化节，打造一批影响力强的网络思政精品。（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16. 制定《湖北科技学院省级文明校园创建工作方案》，完成省级文明校园申报。（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17. 加强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加强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思想政治理论课青年教师择优资助计划，努力建设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工作室。（牵头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责任单

位：马克思主义学院)

18. 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扎实开展辅导员素质提能行动，落实好每月一主题的培训机制和假期集中培训机制。在“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省级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展示活动、省级及以上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项目上取得突破。建立辅导员引进、转岗和退出淘汰动态平衡机制，实现专职辅导员队伍规模稳定在 100 人左右。(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19. 完成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师范认证问题整改。开展本科专业首轮监测评估。(责任单位：教务处)

20. 获批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 21 项。组织开展好 2025 年校级教学成果奖评定工作及相关专题培训，培育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7 项以上。(责任单位：教务处)

21. 健全课程质量标准，加强高水平课程规划与建设，打造“金课”，淘汰“水课”，立项建设校级一流课程 20 门，培育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 17 门。(责任单位：教务处)

22. 高标准开展 2025 年全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思政教学竞赛以及本科生专业技能竞赛，进一步提升省级以上赛事成绩，其中省级教师教学竞赛获奖 2 项、国家级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获奖 2 项。(责任单位：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工会)

23. 新增“十四五”规划教材 1~2 项。(责任单位：教务处)

24. 探索推进“虚拟教研室”项目建设，开展校级优秀基层

教学组织认定工作，新增省级优秀基层教学组织 3 个，教学团队 2 个。（责任单位：教务处）

25. 新增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85 项，省级以上学科竞赛奖项 670 项。（责任单位：教务处）

26. 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抽检合格率达到 93.65%。（责任单位：教务处）

27. 新增省级教育实践基地 1 个、实验教学和教学实验室建设研究项目 2 项。（责任单位：教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28. 开展校级产业学院认定工作，实现“一教学院一产业学院”，新增省级现代产业学院 1 个。（责任单位：教务处）

29. 暂停招生专业 2~3 个，新增或升级新工科专业 1~2 个，将招生专业控制在 54 个以内。（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30. 完成师范类专业认证 3 个，完成 2 个工科专业申报和准备工作，完成 3 个医学专业认证申报和准备工作。（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相关学科性学院）

31. 修订和完善专业硕士学位授权点研究生培养方案，增设 2~3 个教育硕士新方向或新领域（学科教育），完成研究生招生计划 150-200 人，培育省级研究生教学成果奖 3 项，鼓励培养单位整合案例资源建设专业学位案例库 3 个，培育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2 个，培育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奖项 10 项，争取获奖 5 项。（责任单位：研究生处）

32. 新增“一带一路”国家友好学校 2 所、HSK 考试中心 1 个；开展汉英双语及全英语授课教师资格认证工作，新增 6 门双语授课课程、2 门全英语授课课程，打造 2 门来华留学教育校级精品课程；新增 1 个来华留学教育专业；招收来华留学生 60 人，确保学生出国学习 47 人，新增 1 个新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和项目，省级以上学术交流项目 2 个。启动与国外高校硕士生联合培养项目。（责任单位：国际教育学院）

33. 完成年度征兵任务，对标省级示范建设标准，持续申报“省级示范征兵工作站”。（责任单位：武装部）

34. 实现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动态评级稳中有进。（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

35. 深入开展“访企拓岗”行动。第二届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获省级以上奖励 10 项，新增供需对接就业育人项目 20 项。（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36. 深入开展困难群体毕业生就业帮扶，落实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名制帮扶，确保 2025 届毕业生初始就业率达到 86%，年终就业率达到 93%（其中留鄂就业率达到 58%）。（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

37. 新增省级以上双创项目立项 80 项，创业率达到 6%，双创赛事奖项稳步提升，中国大学生国际创新大赛省级以上奖项 15 项，“挑战杯”大赛省级奖项 16 项，均力争金奖取得突破。（责任单位：招生就业处、团委、创新创业学院）

二、实施学科（群）建设引领工程

38. 建好现有硕士点导师库，重点培育 10 个学科达到硕士点申报条件，提升学报对学科建设支撑作用，争取学报两刊复合影响因子平均提高 1%。（责任单位：研究生处、学报编辑部）

39. 实现 ESI 化学学科占比达到 90%，药理毒理学 ESI 排名提升 15%，工程学（电子信息）提升 20%。（牵头单位：研究生处；责任单位：药学院、核技术与化学生物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40. 设立学科常态化建设监测体系，实行分类管理、分类服务、分类投入、分类评价。试行“管办评”分离改革。（责任单位：研究生处）

三、实施科技创新突破工程

41. 建立省级国际联合实验室 1 个，新增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3 个（其中省重点实验室 1 个）、省级社科研究平台 4 个、省级优秀科技创新团队 1 个。（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院）

42. 设立“重大研究项目培育基金”，获批国家级纵向项目立项 10 项，省部级纵向项目立项 40 项，新增横向到账经费 1.3 亿元，获得省级自科奖 4 项，省级社科奖 1 项，实现省级科技一等奖突破。（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院、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43. 全面实施科技创新平台分级分类和目标管理，完善平台申报立项、建设运行、定编定岗、资金使用、考核评估等制度。持续完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责任单位：科学技术发展院、社

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44. 坚持学术创新与社会服务并重，提升横向合作质量，加强项目结题验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责任单位：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四、实施师资队伍优化工程

45. 引进或培养国家级人才 1 名、新增省部级人才 3 名，引进或培育 1~2 名学科领军人物。(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46. 博士占专任教师比例稳定在 30%左右。支持 5 名左右教师国内访学或短期进修，支持 10 名教师开展博士后研究。(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47. 组织教师申报国家留学基金委高级访问学者、地方学者项目，湖北省高校青年教师海外研修项目，开展青年骨干教师赴海外参加专业培训项目，派遣教师参加省级以上项目出国研修 15 人次，引进国际高水平专家 1 人。(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48. 常态化开展师德专项教育，扎实开展“双培养两提升”工作，推进“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大对师德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举报受理机制，对学术不端和师德失范行为“零容忍”。(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49. 做好全体教师聘期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50. 稳步推进“三定一聘”、薪酬绩效分配、教师分类评价改

革。(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人事部)

五、实施社会服务深化工程

51. 培育创建市级创新联合体, 新增省级以上创新联合体 4 个。(责任单位: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52. 实现专利转移转化 40 项, 转移转化金额超过 100 万元。
(责任单位: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53. 提升附属医院综合医疗水平, 支持附二医院创精神专科三级甲等、附属赤壁医院创三级乙等。(责任单位: 附属第二医院、附属赤壁医院)

54. 持续实施“双百工程”项目, 争取获批省级科技副总(副职)、院士专家企业行、博士服务团、科技特派员、三区人才等项目 20 人次。(责任单位: 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55. 推进附属泉都学校特色发展, 争创城区中小学一流学校; 提升师范教育影响力, 与市教育局共建咸宁市第一高级中学(湖北科技学院附属高中), 促进城区高中优质特色发展。(责任单位: 党委组织人事部、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56. 持续开展国培、省培项目。(责任单位: 继续教育学院)

57. 共建 3~5 家师德涵养基地。(牵头单位: 党委组织人事部教师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 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58. 师范生获各类师范技能大赛省级以上奖项 30 项。(牵头单位: 教务处; 责任单位: 师范学院、教育学院)

59. 获“诵读中国”经典诵读大赛等级奖 1 项。(牵头单位:

教务处；责任单位：语委办）

60. 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推动文化产业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责任单位：鄂南文化研究中心）

61. 加大咸宁研究院建设力度，组织力量研究发表系列高水平的调研报告。（责任单位：咸宁研究院）

62. 深入推进青年志愿者服务社区计划，组织动员不低于35%的团支部踊跃参与，组织动员不少于150支团队、10000余名师生暑期投身社会实践。（责任单位：团委）

63. 持续推进冷水坪村产业发展，办好乡村振兴10件实事。（责任单位：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六、实施办学保障能力强化工程

64. 加大二级学院专业校友会筹备力度，实现“一院一校友会”。（责任单位：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65. 加大社会捐赠力度，规范捐赠工作，全年捐赠筹资不低于2000万。（责任单位：社会合作与校友工作处）

66. 加强高质量继续教育和国际教育建设，收入分别达4000万元和2000万元。（责任单位：继续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67.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现资产收益1400万元。（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68. 全年办学收入达到7.5亿元。（责任单位：财务处）

69. 持续推进项目库更新和项目绩效评估，开展跨学院、跨学科实验室资源和科研资源实质性整合，落实贵重教学科研仪器

设备绩效评价，推动大型仪器设备共建共享。（责任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70. 配合上级部门完成办学成本调查评估和学费调整工作。加强预算执行监控、项目绩效评价、内部审计监督。（责任单位：财务处、审计处）

71. 推进北区学生宿舍建设，合理安排现有教学楼群、实验楼群等相关维修改造。（责任单位：基建管理处）

72. 持续加大实验室建设投入，切实改善实验教学和科研条件。（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73. 深化后勤服务社会化改革，坚决落实食品安全制度，切实发挥后勤服务保障功能。（责任单位：后勤服务总公司）

74. 保障教职工养老保险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党委组织部）

75. 加强平安校园“七防工程”建设，夯实联防联动体系及预警机制。（责任单位：党委保卫部）

76. 持续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和实验员队伍建设，切实保障实验室安全运行。（责任单位：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

77. 推进网络和信息安全建设，完成学校云资源安全池建设。（责任单位：信息中心）

78. 创建省级优秀平安校园。（责任单位：党委保卫部）

七、实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提升工程

79. 修订完善《湖北科技学院章程》。（责任单位：党政办公

室)

80. 开展高等教育研究，常态化开展制度清理工作，加强对各类规章制度的解释、宣传、教育。(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81. 完成校内两轮政治巡察工作，高质量完成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责任单位：党委巡察办)

82. 精简优化校内考核指标体系，提高发展性考核指标权重，实施学科性学院分赛道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83. 启动“十五五”总规划及各项子规划的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党委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发展院、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基建管理处、信息中心、国际教育学院、医学部)

84. 完成数据中心和平台(数据中心监控室、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管理系统、智能数据分析与决策可视化管理平台、数据驾驶舱系统、数字校园全景实时监控与预警分析系统)建设。(责任单位：信息中心、党委保卫部)

85. 提升图书馆、档案馆数字化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图书馆、档案馆)

86. 举办医学教育、师范教育高质量论坛。(牵头单位：教务处；责任单位：医学部、师范学院)

87. 依法推进信息公开。(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88. 发挥校领导接待日、校长信箱等信息渠道，做实二级学

院院长信箱。(牵头单位：党政办公室；责任单位：各二级学院)

89. 主动引入第三方专家学者、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人才评价、科研项目评审、设备招标采购等工作，优化学校治理结构。(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研究生处、科学技术发展院、采购与招投标管理中心)

八、实施党建赋能工程

90. 深入开展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91. 深化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92. 扎实开展校院两级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93. 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完善重要工作和政治要件督办落实机制。(责任单位：党政办公室)

94. 进一步完善干部培养选拔任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95. 推行中层干部负面信息收集管理清单、政治素质考察清单“双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96. 开展基层正副职空岗选配，常态化开展校内挂职锻炼，促进综合素质提升。(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97. 组织党员干部培训，强化干部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提

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质量和效果。(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98. 强化教师党支部“双带头人”培育创建,持续做好高层次人才党员发展工作,加强师生党员、流动党员管理的教育管理,规范党员网络行为。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责任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

99. 加强学校国际传播能力建设、拓展传播路径,讲好新时代“湖科”故事。常态化开展意识形态和思想政治领域调研。(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

100. 依托省级铸牢中华共同体意识研究基地,打造文化统战工作品牌。(责任单位:党委统战部)

101. 支持引导共青团组织贴近青年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办好“志愿者学院”,获得全国五四红旗团委表彰。(责任单位:团委)

102. 开好四届四次“两代会”。(责任单位:工会、妇联)

103. 持续发力、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新时代清廉学校建设,深入开展违规打牌、赌博专项整治,深化开展巡察工作,强化党员干部执行力和作风建设,加强整改监督检查和成果运用。(责任单位: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湖北科技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3月3日印发
